

证券代码：839839 证券简称：欣宝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高邮市送桥镇邮仪路工业集中区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永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501,152.7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0,8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0,8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4,64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